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43號

抗 告 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國仲

抗 告 人 吳佳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重抗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此項規定，於再抗告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4年1月9日114年度重抗字第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原法院裁定命補正，抗告人雖於同年2月5日補繳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惟迄同年2月26日仍未提出再抗告理由書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非有理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胡 宏 文

01

法官 周 群 翔

02

法官 林 玉 珮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李 佳 芬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